



## 論《淮南子》高誘《注》與《文子》之關係

何志華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

### 前言

1973年河北省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大批竹簡，其中包括《文子》。今本《文子》全部十二章，出土《文子》與今本相同者共有六章，另有今本所無者，或係佚文。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《定縣40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》云：

《文子》已整理出與今本相同的文字六章，部分或係佚文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文子九篇》，自注曰：「老子弟子，與孔子並時，而稱周平王問，似依托者也。」簡文的情況完全與《漢書》所說相同。從幾個與今本相同的章節證明，凡簡文中的文子，今本都改成了老子，並從答問的先生變成了提問的學生。平王被取消，新添了一個老子。如簡文「平王曰：王者幾道乎？文子曰：王者一道而已。平王曰：古者有以道王者……。」今本改為「文子問曰：王道有幾？老子曰：一而已矣。文子曰：古有以道王者……。」又如「平王曰：何謂聖智？文子曰：聞而知……。」今本改作「文子問聖知。老子曰：聞而知……。」<sup>1</sup>

由此可推想，班固所見《文子》與出土本《文子》大致相同，<sup>2</sup>並非偽書。今本文子問於老子出土《文子》原作平王與文子對答，而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羣書治要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白孔六帖》、《意林》所引已同今本，則今本雖經後人篡改，據現有資料，篡改之年代定必

1 《定縣40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》，《文物》，1981年第8期，頁12。

2 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文子》九篇。」自注云：「老子弟子，與孔子並時，而稱周平王問，似依托者也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頁1729）今本《文子·道德》云：「平王問文子曰：『吾聞子得道於老聃。』」（正統《道藏》本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五，頁十六上。除特別注明外，本文引用《文子》即據此本。）只稱「平王」，班固引作「周平王」者，全書未見。另出土《文子》亦只稱「平王」，孫星衍《問字堂集·文子序》云：「案書稱平王，並無『周』字。又班固誤讀此書，此平王何知非楚平王？」（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，卷四，頁87）據此推論班固所謂作「周平王」者，或出臆測，其所見本與今出土《文子》同作「平王」。

甚早，而篡改之處似亦只限於變更對話人物。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之關係向來爭議甚多，自定縣漢墓《文子》竹簡出土，然後《文子》成書年代之下限可以確知。據《河北定縣40號漢墓發掘簡報》，<sup>3</sup>定縣出土漢墓竹簡所記最晚之年代為漢宣帝五鳳二年(公元前56年)，此即《文子》成書年代之下限，與劉安進《淮南子》之建元初年(約公元前140年)相去未遠，而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文字重出者多，難以純從年代先後論斷兩書關係，必須比勘二書重文，方可望得實。本文主要論證對象並不在此，今只略舉數事以見二書關係之梗概：

一、《文子》與《淮南》之重文，《文子》義勝者少，《淮南》義勝者多，錢熙祚《文子校勘記》已一一標出。其結論謂《文子》之出《淮南》者十之九，而取他書者不過十之一。就全書誤字言，《文子》多於《淮南》。就全書脈絡文理言，亦《淮南》勝於《文子》。倘謂《淮南》鈔襲《文子》，似不可信。

二、《淮南》徵引事例，往往人物年代後於文子、老子，故《文子》編者每每刪去人物，只作泛論之辭，如《淮南·主術》：「故齊莊公好勇，不使鬪爭，而國家多難，其漸至于崔杼之亂。傾襄好色，不使風議，而民多昏亂，其積至昭奇之難。」<sup>4</sup>《文子·精誠》則作：「故人君好勇，弗使鬪爭，而國家多難，其漸必有劫殺之亂矣；人君好色，弗使風議，而國家昏亂，其積至於淫泆之難矣。」<sup>5</sup>兩文互勘，《淮南》「齊莊公」《文子》作「人君」；《淮南》「崔杼之亂」《文子》作「劫殺之亂」；《淮南》「傾襄好色」《文子》作「人君好色」；《淮南》「昭奇之難」《文子》作「淫泆之難」。依理推論，如係《淮南》鈔襲《文子》，改動原文以援引事例，而上下文文氣貫串，其事甚難；反之，《文子》據《淮南》，刪去故事以避年代之不合，改作泛論之辭，其事甚易。此等刪改，《文子》習見，則謂《淮南》鈔《文子》者，似未合常理。

三、有《淮南》合韻而《文子》失韻者，例如《說山》：「舟在江海，不為莫乘而不浮。君子行義，不為莫知而止休。」<sup>6</sup>蓋以「浮」、「休」協幽部韻。《文子·上德》作「舟浮江海，不為莫乘而沉。君子行道，不為莫知而止」。<sup>7</sup>《文子》改「而不浮」為「而沉」，又改「而止休」為「而止」以與「而沉」相對。倘謂《淮南》鈔《文子》，則《淮南》編者既須增益其辭以為對文，同時又要合韻，其事甚難。由此可知若兩書文字重出，必為《文子》鈔《淮南》，而非《淮南》鈔《文子》。

3 《河北定縣40號漢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，1981年第8期，頁10。

4 《淮南子》，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，1974年，卷九，頁三下(總頁228)。除特別注明外，本文引用《淮南子》全據此本。

5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二，頁十下至十一上。

6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六，頁三下(總頁472)。

7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六，頁三上。

## 四、高誘《淮南子·序》云：

初，安爲辯達，善屬文。……以父諱「長」，故其所著，諸「長」字皆曰「脩」。<sup>8</sup>

《淮南·說林》：「日月欲明，而浮雲蓋之；蘭芝欲脩，而秋風敗之。」<sup>9</sup> 劉殿爵《淮南子逐字索引》云：「『脩』本作『長』。此文『明』、『長』爲韻，『蓋』、『敗』爲韻。作『脩』者蓋避淮南王諱改。」<sup>10</sup> 案劉說是也。高《注》亦云：「脩，長。」《修務》：「知者之所短，不若愚者之所脩。」<sup>11</sup> 「脩」亦當爲「長」，高《注》亦云：「脩，長。」《文子·上德》：「日月欲明，浮雲蔽之；河水欲清，沙土穢之；叢蘭欲脩，秋風敗之；人性欲平，嗜欲害之。」<sup>12</sup> 《文子》此文蓋本《淮南·說林》及《淮南·齊俗》，今本《齊俗》文作：「故日月欲明，浮雲蓋之；河水欲清，沙石穢之；人性欲平，嗜欲害之。」<sup>13</sup> 疑今本《齊俗》脫「叢蘭欲脩，秋風敗之」二句，《文子》編者所見本仍未脫。然今本《文子·上德》「叢蘭欲修，秋風敗之」與「河水欲清，沙土穢之」兩組句子誤倒，《齊俗》及《文子·上德》似並當作：

日月欲明，浮雲蓋之  
 叢蘭欲(修)[長]，秋風敗之  
 河水欲清，沙土穢之  
 人性欲平，嗜欲害之

此文蓋以「明」、「長」協陽部韻，「蓋」、「敗」協祭部韻，「清」、「平」協耕部韻，「穢」、「害」協祭部韻，四組句子意義相複。《淮南·說林》重出《齊俗》文首二組句子，亦有「叢蘭欲修，秋風敗之」一組。《文子·道原》重出末二組句子：「水之性欲清，沙石穢之；人之性欲平，嗜欲害之。」<sup>14</sup> 足證四組次序當如上，「河水」一組當在「叢蘭」一組下，而今本《齊俗》有脫文，今本《文子·上德》「河水」與「叢蘭」二組誤倒。《文子·上德》此文默希子《注》云：

8 《淮南子·序》，卷一，頁一下、二上(總頁4、5)。

9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，頁八下(總頁516)。

10 《淮南子逐字索引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年，頁177。案吳承仕《淮南舊注校理》云：「今尋《淮南》書，凡長短對文，皆曰脩。而長大長養長老長幼諸文，並不改長爲脩。疑長短長幼，彼時讀音已殊，故不涉諱限歟。」(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5年，頁116)準此，則《淮南》此文「蘭芝欲長」之「長」亦當讀爲「長大」之「長」，而仍避諱改爲「脩」者，蓋例外者也。

11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，頁七上(總頁585)。

12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六，頁八上。

13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一，頁四上(總頁301)。

14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一，頁八下。

「霜霰交下，蘭蕙難以保其芳；沙壤汨流，河源无以全其絜。」<sup>15</sup>注者先釋「叢蘭欲脩」一組，後釋「河水欲清」一組，則其所見《文子》似亦先「叢蘭欲脩」而後「河水欲清」。注者於「脩」字不可解，因取上文「蘭芷以芳，不得見霜」為說。《御覽》卷四引《文子》亦作「日月欲明，浮雲蓋之；叢蘭欲秀，秋風敗之」。<sup>16</sup>卷二十四引亦作「日月欲明，浮雲蓋之，藜蘭欲茂，秋風敗之」。<sup>17</sup>又《文選·劉孝標〈辨命論〉》呂延濟《注》引《文子》亦同，<sup>18</sup>則「叢蘭欲脩」組句本當上接「日月欲明」組句，而今本《文子》誤倒在「河水欲清」組句下。後人以「脩」字不可解，因改作「秀」，後又避光武諱改為「茂」。《文子》編者因襲《淮南》文，兼及其家諱，又未經回改，足證《文子》鈔《淮南》，而非《淮南》鈔《文子》。

高誘《淮南子·序》云：

建安十年，辟司空掾，除東郡濮陽令。覩時人少為《淮南》者，懼遂陵遲。於是以朝誦事畢之間，乃深思先師之訓，參以經傳道家之言，比方其事，為之注解。悉載本文，并舉音讀。典農中郎將并楫借八卷刺之，會楫身喪，遂亡不得。至十七年，遷監河東，復更補足。<sup>19</sup>

高誘注《淮南》在東漢獻帝建安十年(公元205年)，上距《文子》成書年代之下限達二百六十一年之久，則高注《淮南》時，《文子》早已成書。謂《文子》據高《注》改易《淮南》者，其說自不能成立。<sup>20</sup>

考古人注書，每據重文為說。《孔子家語·辯政》：「忠臣之諫君，有五義焉。一曰譎諫，二曰戇諫，三曰降諫，四曰直諫，五曰風諫。唯度主而行之，吾從其諷諫乎。」<sup>21</sup>王肅於「直諫」下無注，「譎諫」下注云：「正其事以譎諫其君。」考此文又見《說苑·正諫》：「是故諫有五，一曰正諫，二曰降諫，三曰忠諫，四曰戇諫，五曰諷諫。孔子曰：『吾從其

15 默希子《通玄真經注》，正統《道藏》本，收入《道藏要籍選刊》第五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頁469。

16 《太平御覽》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，1985年，卷四，頁八上(總頁21)。

17 同上注，卷二十四，頁七上(總頁116)。

18 《六臣注文選》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《四部叢刊》本，1987年，卷五十四，頁十七下(總頁1004)。

19 《淮南子·序》卷一，頁二上(總頁5)。

20 王叔岷《文子斲證》云：「顧觀光《文子札記序》，謂《文子》乃『以《淮南子》割裂補湊而成。其出《淮南》者十之九；取他書者不過十之一。』其說極瑣。是書剽襲《淮南》，每據許慎、高誘《注》以改正文。」(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27本，1956年4月，頁1)于大成《文子集釋自序》本王叔岷說云：「其書剽竊《淮南》，往往據彼書注文以改正文。」(載《理選樓論學稿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9年，頁342)案王氏《斲證》發表於1956年，于氏《自序》發表於1971年，皆在竹簡本《文子》出土之前。

21 《孔子家語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影印宋蜀本，1968年，卷三，頁十七上。

諷諫矣乎。」<sup>22</sup> 兩書重文互勘，《說苑》「正諫」《家語》作「譎諫」，《說苑》「忠諫」《家語》作「直諫」。案「譎」與「正」意義無涉，王肅云「正其事以譎諫其君」者，蓋本《說苑·正諫》重文增字為釋。

王肅與高誘，年代相去不遠，高誘注書，亦往往以重文為說，所注《淮南》、《呂氏春秋》，即每據二書重文為注，如《淮南·本經》：「菑榛穢，聚埒畝，芟野莽，長苗秀。」高誘《注》云：「葦草曰菑，木聚曰榛。」<sup>23</sup> 吳承仕《淮南舊注校理》云：「《呂氏春秋·達鬱篇》：草鬱則為菑。《續郡國志》劉昭注引作草鬱即為菑，此訓茂草曰菑，用《呂氏》說也。」<sup>24</sup> 又《呂氏春秋·達鬱》：「孰當可而鏡？其唯士乎！人皆知說鏡之明己也，而惡士之明己也。鏡之明己也功細，士之明己也功大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鏡明見人之醜，而人不惟鏡破之，而挖以玄錫，摩以白旃。」<sup>25</sup> 案《呂氏春秋》此文高誘本《淮南子·修務》為注，《修務》云：「明鏡之始下型，矇然未見形容，及其挖以玄錫，摩以白旃，則鬢眉微毫可得而察。」<sup>26</sup> 準此可知高誘習以重文為注，其注《淮南》之先，既及見《文子》，而《文子》之出自《淮南》者十之九，取他書者不過十之一，則高誘注《淮南》亦當參考《文子》。

### 高《注》與《文子》重文相合例

《文子》編者每改《淮南》文以掩其因襲之迹，其中改動之處，或偶有與高《注》相合者，不得即謂高《注》出於《文子》，必須遍考《淮南》、《呂氏春秋》二書高《注》，及高誘以前古訓，然後可以推論確為高《注》出於《文子》者也。例如：今雖有高《注》與《文子》相合，然所注屬高誘常用詁訓，則不能確證必出於《文子》。《原道》：「故聖人不以人滑天，不以欲亂情。」<sup>27</sup> 案《文子·道原》作「故聖人不以事滑天，不以欲亂情」。<sup>28</sup> 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

22 《說苑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印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，卷九，頁一上。

23 《淮南子》，卷八，頁二上（總頁203）。今本《淮南》文原作「芟野蕪」，據王引之說改作「芟野莽」，參《讀書雜誌》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，1985年，卷九之八，頁二上（總頁828）。又注文原作「菑草曰茂」，據莊遠吉本改正。臺北先知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二年（1876）浙江書局刊《二十二子》本，1976年，卷八，頁二下（總頁314）。

24 吳承仕《淮南舊注校理》，頁61。案《羣書治要》引《呂氏春秋·達鬱》亦作「草鬱則為菑」（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，頁686）。

25 《呂氏春秋》，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明刻本，1974年，卷二十，頁十三下（總頁592）。除特別注明外，本文引用《呂氏春秋》即據此本。注文原作「鏡明見人之首」，據畢沅校本改。臺北先知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元年（1875）浙江書局刊《二十二子》本，1976年，卷二十，頁十六上（總頁745）。

26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，頁七上（總頁585）。「挖」原誤作「粉」，「鬢眉」上脫「則」字，並據王念孫說校補。參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卷九之十九，頁十一下至十二上（總頁941—942）。

27 《淮南子》，卷一，頁八上（總頁17）。

28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一，頁八上。《四部叢刊》影印宋本《通玄真經》卷一頁五上同。正統《道藏》所收朱弁《注》本卷一頁十三上「事」作「人」，蓋後人據《淮南子》改。

「天，身也〔原作「者」，據正統《道藏》本（收入《道藏要籍選刊》第五冊總頁6改）。不以人事滑亂其身也。〕是高《注》以「人事」訓釋「人」，正與《文子》重文相合，然《淮南》上文云：「故達於道者不以人易天，外與物化而內不失其情。」<sup>29</sup>《文子·道原》因襲其文作「是故聖人不以人易天，外與物化而內不失情」。<sup>30</sup>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同作「不以人易天」，然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亦云：「天，性也。不以人事易其天性也。」同樣以「人事」訓釋「人」，可見高《注》以「人」為「人事」者不一定出於《文子》。此外高《注》或與《文子》相同，然而其注解早見於前人字書或傳注訓詁，亦並不能確證與《文子》有關。<sup>31</sup>其可確證出於《文子》者，輯錄如下：

29 《淮南子》，卷一，頁五上（總頁11）。

30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一，頁八上。

31 就高《注》與《文子》相合，然而屬高誘常用話訓或其注釋早見於前人者，舉例如下：

一、《原道》：「貴其周於數而合於時也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上〔總頁21〕）《文子·道原》作「調其數而合其時」（卷一，頁十三下）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周，調也。」「周」訓「調」雖於古無徵，然「調」從「周」聲，可以相通假。《詩·汝墳》：「惄如調飢。」（《詩經注疏》，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85年，卷一之三，頁八上〔總頁43〕）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云：「魯『調』作『朝』，齊作『周』。」（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頁58）又《淮南·人間》：「然而心調於君，有義行也。」（卷十八，頁七上〔總頁543〕）《文子·微明》則作「而心周於君，合於仁義者」（卷七，頁十二下）。可知「周」、「調」相通，高誘此文不必據《文子》為注。至於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周，調也。」（《廣雅疏證》，收入《清疏四種合刊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頁447）則又本於高《注》。

二、《原道》：「是故無所私而無所公，靡盪振蕩，與天地鴻洞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一上〔總頁23〕）《文子·道原》作「無私無公，與天地洪同」（卷一，頁十一下）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鴻，大也。洞，通也。讀同異之同也。」高誘訓「鴻」為「大」者，亦見《呂氏春秋》。《愛類》云：「名曰鴻水。」高《注》亦云：「鴻，大也。」（卷二十一，頁九上至九下，〔總頁627-628〕）至於「洞」讀為「同」者，雖未見於高誘以前古訓，然「洞」從「同」聲，可相通假。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：「同於大通。」（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《續古逸叢書》本，1983年，卷三，頁十七下〔總頁162〕）《淮南子·道應》本《莊子》正作「洞於化通」（卷十二，頁十四上〔總頁353〕），高誘此文不必本《文子》為注。

三、《精神》：「錯陰陽之和而迫性命之情，故終身為悲人。」（卷七，頁十一上〔總頁197〕）《文子·上禮》作「錯陰陽之和而迫性命之情，故終身為哀人」（卷十二，頁六下）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悲，哀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明理》：「此之謂大悲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此之為大悲哀之人。」（卷六，頁九上〔總頁149〕）此高《注》增字為釋例，亦訓「悲」為「悲哀」。又《淮南·說山》：「曾子攀柩車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曾子至孝，送親喪悲哀，攀援柩車。」（卷十六，頁一下〔總頁468〕）「悲」、「哀」義近，並列成詞，則《精神》此文高誘訓「悲」為「哀」，不必據《文子》為說也。《文子》因襲《淮南》，改「悲」為「哀」者亦不一而足。《精神》上文云：「夫悲樂者，德之邪也。」（卷七，頁四下〔總頁184〕）《文子·守虛》襲取其文作「夫哀樂者，德之衰也」（卷三，頁五上），同樣改「悲」為「哀」。

四、《原道》：「冀以過人之智，植高于世。」（卷一，頁十七下〔總頁36〕）「植高于世」原作「植于高世」，據王念孫說改，見《讀書雜誌》，卷九之一，頁二十六上至二十六下〔總頁773〕。《文子·守弱》作「幾以過人之知，位高於世」（卷三，頁十四下）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冀猶庶幾也。」高《注》以「庶幾」訓「冀」雖於古無徵，然「冀」、「幾」古音同隸之部，可以相通假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

(續注31)

「然益遺，冀遇之。」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，頁1401)《漢書·郊祀志上》「冀」作「幾」(頁1244)。《史記·陳丞相世家》：「乃冀我死也。」(頁2058)《漢書·陳平傳》「冀」亦作「幾」(頁2045)。高誘此文不必本《文子》為注。

五、《原道》：「音之數不過五，而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；味之和不過五，而五味之化不可勝嘗也。」(卷一，頁十二上〔總頁25〕)《文子·道原》作「味之數不過五，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」(卷一，頁九下)。案《淮南》「五味之化」《文子》作「五味之變」，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化亦變也。」案「變」、「化」互訓，乃高《注》常用詁訓。《墜形》：「變角生宮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變猶化也。」(卷四，頁七下〔總頁114〕)《精神》：「其死也物化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如物之變化也。」(卷七，頁四下〔總頁184〕)又：「其所化則化矣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所化者萬物也。萬物有變，故曰則化。」(頁六下至七上〔總頁188—189〕)《呂氏春秋·順民》：「湯達乎鬼神之化。」(卷九，頁四上〔總頁203〕)又《召類》：「此治亂之化也。」(卷二十，頁九下〔總頁584〕)高《注》並云：「化，變。」是「化」故可以訓為「變」，高誘不必以《文子》重文為據。再者，《原道》此注似就上文「五音之變」而言，故高《注》云：「化亦變也。」謂「化」與「變」對舉，「化」猶「變」也。

六、《俶眞》：「濁之不過一撓，而不能察方員。」(卷二，頁十二上〔總頁61〕)《文子·守靜》作「濁之不過一撓，即不能見方圓」(卷三，頁十上)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察，見。」此文高《注》雖與《文子》重文相合，然「察」之訓「見」，亦高誘常用詁訓。《修務》：「鬢眉微毫可得而察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察，見。」(卷十九，頁七上〔總頁585〕)《呂氏春秋·離俗》：「人之所不能察。」高《注》亦云：「察，見也。」(卷十九，頁二下〔總頁530〕)然則《俶眞》此注，不一定據《文子》為之。

七、《精神》：「知冬日之簾、夏日之裘，無用於己。」(卷七，頁十二下〔總頁200〕)《文子·上禮》作「知冬日之扇、夏日之裘，無用於己」(卷十二，頁七下)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簾，扇也。」然「簾」本訓「扇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簾，扇也。」(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，1981年，五篇上，頁十三上〔總頁195〕)《方言》：「扇，自關而東謂之簾，自關而西謂之扇。」(《方言箋疏》，《清疏四種合刊》本，頁858)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「燕器：杖、笠、翣。」鄭《注》：「翣，扇。」(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三十八，頁十四下至十五上〔總頁454—455〕)《呂氏春秋·有度》：「夏不衣裘，非愛裘也，煖有餘也；冬不用簾，非愛簾也，(清)[清]有餘也。」高《注》亦云：「簾，扇也。」(卷二十五，頁五上〔總頁711〕)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簾、笠、翣並通。」(頁593)準此可知，《精神》高《注》或本古訓，不一定據《文子》重文為說。

八、《本經》：「其心愉而不偽，其事素而不飾。」(卷八，頁一上〔總頁201〕)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其心和而不偽，其事素而不飾」(卷九，頁八下至九上)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愉，和也。」《俶眞》：「古之聖人，其和愉寧靜，性也。」(卷二，頁十三下〔總頁64〕)「和」、「愉」義近，並列成詞，則《本經》此文高《注》不一定出《文子》。

九、《本經》：「故聖人者由近知遠，而萬殊為一。」(卷八，頁三上〔總頁205〕)原脫「一」字，據《道藏》本總頁58補。)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聖人由近知遠，以萬異為一同」(卷九，頁七下)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殊，異也。一，同也。」《淮南》「為一」《文子》作「為一同」，然以「一」為「同」，高《注》習見。《淮南·覽冥》：「勞逸若一。」(卷六，頁五下〔總頁166〕)《精神》：「萬物摠而為一。」(卷七，頁三下〔總頁182〕)《本經》：「一和于四時。」(卷八，頁一上〔總頁201〕)《說山》：「所行則異，所歸者一。」(卷十六，頁九下〔總頁484〕)《說林》：「雖異路，所極一也。」(卷十七，頁五上〔總頁509〕)《修務》：「故立天子以齊一之。」(卷十九，頁二下〔總頁576〕)原脫「一」字，據莊本卷十九頁三下〔總頁846〕補。)又：「避害而去，其情一也。」(頁七下〔總頁586〕)又：「人情一也。」(頁十下〔總頁592〕)《呂氏春秋·仲秋紀》：「日夜分則一度量。」(卷八，頁二下〔總頁180〕)《為欲》：「其為欲使一也。」(卷十九，頁十五上〔總頁555〕)高《注》並云：「一，同也。」至於「殊」之訓「異」，亦為高誘常用詁訓。《主術》：「伎能殊也。」(卷九，頁五下〔總頁232〕)《修務》：「絕國殊俗。」(卷十九，頁二下〔總頁576〕)又：「殊體而合于理。」(頁三下〔總頁578〕)《呂氏春秋·論人》：「人同類而智殊。」(卷三，頁九上〔總頁83〕)《貴當》：「此賢者不肖之所以殊也。」(卷二十四，頁十一下〔總頁702〕)高《注》

[1] 《倨真》：地不定，草本無所植。<sup>32</sup>

《文子·精誠》作「地不定，草木無所立」。<sup>33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植，立也。」高《注》訓「植」為「立」，蓋亦本《文子》為注。《文子》編者因襲《淮南》，每改動《淮南》原文。改「植」為「立」者，除此處外，又見《上德》。《淮南·說林》本作「植而踰之，上材弗易」。<sup>34</sup>《文子·上德》因襲其文正作「立而踰之，上才不易」。<sup>35</sup>

[2] 《倨真》：聖人之所以駭天下者，真人未嘗過焉。<sup>36</sup>

《文子·微明》作「故聖人所以動天下者，真人未嘗過焉」。<sup>37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

(續注31)

並云：「殊，異。」據此可知《本經》高《注》以「殊」為「異」者，不一定依《文子》重文為注也。《文子》編者因襲《淮南》改「殊」為「異」者，亦不一而足。《覽冥》：「諸侯制法，各殊習俗。」(卷六，頁八上〔總頁171])《文子·上禮》正作「諸侯制法，各異習俗」(卷十二，頁十下)。

十、《主術》：「兵莫僭於志而莫邪為下，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為小。」(卷九，頁四下〔總頁230])《文子·道原》作「故兵莫僭於志而鑠鑠為下，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為細」(卷一，頁十五上)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小，細。」「小」、「細」互訓，高《注》常見。《淮南·墜形》：「沙土人細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細，小也。」(卷四，頁五下〔總頁110])《呂氏春秋·首時》：「以魯衛之細而皆得志於大國。」(卷十四，頁十下〔總頁332])《達鬱》：「鏡之明己也功細。」(卷二十，頁十三下〔總頁592])《務大》：「故細之安必待大。」(卷二十六，頁四上〔總頁733])高《注》亦並云：「細，小。」是知《主術》高《注》訓「小」為「細」，不一定據《文子》為說。

十一、《主術》：「是以器械不苦而職事不嫚。」(卷九，頁五下〔總頁232])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是以器械不惡，職事不慢也」(卷九，頁十四上)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嫚讀慢緩之慢。」《淮南》作「嫚」者，假作「慢」。「嫚」、「慢」通假，古書習見。《易·繫辭上傳》：「上慢下暴。」(《易經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七，頁十九下〔總頁152])《漢書·絳傳》及顏《注》引「慢」並作「嫚」(頁4245)。高誘讀「嫚」為「慢」，不一定據《文子》重文為注。

十二、《主術》：「故務功修業，不受贖於君。」(卷九，頁六上至六下〔總頁233-234])《文子·自然》作「故務功修業，不受賜於人」(卷八，頁十上)。案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贖，物。」「物」當為「賜」之誤字。《精神》：「今贖人敖倉，予人河水。」高《注》亦云：「贖，賜也。」(卷七，頁九下〔總頁194])《說文》亦訓「贖」為「賜」(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六篇下，頁十七下〔總頁280])。此訓古已有之，高誘不必據《文子》為注。

于大成《文子集釋自序》列出《文子》與高《注》相合者二十例，即包括上述十二例，並據此謂《文子》編者依高《注》以改《淮南》，其說固誤；即所舉上述諸例，既有高誘常用詁訓，亦有已見於高誘以前之古注字書者，如《說文》、《方言》、羣經鄭《注》等，或為先秦兩漢古籍習見通假字，似不得遽謂《文子》編者依高《注》以改《淮南》文。

32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七上(總頁51)。

33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二，頁六下。

34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，頁八上(總頁515)。

35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六，頁八上。

36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八上(總頁53)。

37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七，頁十六下。



「駭，動也。」高《注》訓「駭」為「動」，於古無徵，《淮南》、《呂氏春秋》二書注文僅此一例。此高誘本《文子》為注也。

[3] 《倣真》：夫鑑明者塵垢弗能蕪，神清者嗜欲弗能亂。<sup>38</sup>

《文子·守清》作「夫鑑明者則塵垢不汙也，神清者嗜欲不誤也」。<sup>39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蕪，汚也。蕪讀倣語之倣也。」「蕪」之訓「汚」，於古無徵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蕪，塞也。」<sup>40</sup>《說文》：「蕪，瘞也。」段《注》云：「《周禮》假借『狸』字為之，今俗作『埋』。」<sup>41</sup>《淮南·時則》：「掩骼蕪骹。」高《注》亦云：「掩覆蕪藏之。」<sup>42</sup>是亦訓「蕪」為「埋」，獨《倣真》此文訓為「汚」。至於謂「蕪」讀為「倣」者，「倣」亦無「汚」訓。「倣」古音隸微部，「蕪」隸之部，二字亦不協。疑高《注》本作「蕪讀倣語之語」，「語」屬魚部，與「蕪」字魚之合韻通協。此高誘蓋本《文子》重文為注，而強為之解也。

[4] 《精神》：古未有天地之時，惟像無形，窈窈冥冥。<sup>43</sup>

《文子·九守》襲取《淮南》此文而頗有刪節，其文作「天地未形，窈窈冥冥」。<sup>44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作：「念天地未成形之時，无形生有形，<sup>45</sup>故天地成焉。」《說山》：「故有形出於無形，未有天地能生天地者也。」<sup>46</sup>案《說山》此文《文子》無，高《注》云：「初未有天地生天地，故无形生有形也。」其取意與《精神》注文不同，猶可證高《注》「念天地未成形」乃本《文子》「天地未形」而增字為說也。其謂「无形生有形」者，則本《淮南·說山》為注。

[5] 《精神》：夫至人倚不拔之柱。<sup>47</sup>

《文子·守無》作「夫至人倚不撓之柱」。<sup>48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倚於不可拔搖之

38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十下(總頁58)。

39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三，頁八下。

40 《爾雅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三，頁五下(總頁39)。

41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一篇下，頁四十七下(總頁44)。

42 《淮南子》，卷五，頁一下(總頁124)。

43 同上注，卷七，頁一上(總頁177)。

44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三，頁一上。

45 今本《淮南·精神》高《注》作「无有形生有形」，上「有」字衍文，據吳承仕說刪，參《淮南舊注校理》頁54。

46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六，頁十上(總頁485)。

47 同上注，卷七，頁八上(總頁191)。

48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三，頁六上。

柱。」「拔」之訓「搖」，於古無徵。高《注》此文以「拔搖」釋「拔」，所增「搖」字蓋本《文子》。《文子》作「撓」而高《注》作「搖」者，「撓」、「搖」古音同隸宵部，音近可通。《淮南》已有「撓」、「搖」通協之例。《說林》：「使葉落者風搖之，使水濁者魚撓之。」<sup>49</sup>「搖」、「撓」為韻。又《修務》：「口曾撓，奇牙出，鬢鬚搖。」<sup>50</sup>亦以「撓」、「搖」為韻。

[6] 《本經》：太清之治也，和順以寂寞。<sup>51</sup>

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清靜之治者，和順以寂寞」。<sup>52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清，靜也。太清，無為之始〔案當作『治』〕者。」「太清」一詞《淮南》習見，前文《俶眞》有「臺簡以游太清」，<sup>53</sup>又《精神》：「抱其太清之本。」<sup>54</sup>又：「同精於太清之本。」<sup>55</sup>又：「游於太清。」<sup>56</sup>四句並先於《本經》此文，而高誘無注。案「太清」道家習用語，《本經》此文高《注》以「太清」為「無為之治者」，乃釋詞之例。《道應》：「太清問於無窮。」許慎《注》云：「太清，元氣之清者也。」<sup>57</sup>訓解雖與高誘不同，然亦視「太清」為一詞，並無進一步解釋「清」字字義。高誘此文分拆「太清」一詞，而訓「清」為「靜」，蓋準《文子》重文作「清靜之治」者為注也。「太清」一見《俶眞》，三見《精神》，高誘均無注，《文子》亦無此四句，獨有《本經》此句，顯見高誘本《文子》重文為注，因此文《文子》重文作「清靜」，乃訓「清」為「靜」。

[7] 《本經》：性命之情，淫而相脅，以不得已。<sup>58</sup>

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性命之情，淫而相迫於不得已」。<sup>59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脅<sup>60</sup>，迫。」《俶眞》：「華誣以脅衆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設虛華之言以誣聖人劫脅徒衆也。」<sup>61</sup>是高誘以「劫脅」釋「脅」。又《本經》：「天地不能脅也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脅，恐也。」<sup>62</sup>並與《本經》

49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，頁六上(總頁511)。

50 同上注，卷十九，頁十三下(總頁598)。

51 同上注，卷八，頁一上(總頁201)。

52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九，頁八下。

53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五上(總頁47)。

54 同上注，卷七，頁五下(總頁186)。

55 同上注。

56 同上注，頁八上(總頁191)。

57 同上注，卷十二，頁一上(總頁327)。

58 同上注，卷八，頁三下(總頁206)。

59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九，頁七下。

60 「脅」原誤作「晉」，據《道藏》本總頁58改正。

61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九下(總頁56)。

62 同上注，卷八，頁三上(總頁205)。

此文訓「脅」為「迫」者不同。考全書高《注》以「迫」訓「脅」者僅此一例，高誘以前古注亦未見，蓋本《文子》重文為注也。

[8] 《本經》：柔而不脆，剛而不韞。<sup>63</sup>

默希子《注》本、影宋本《文子·下德》並作「柔而不脆，剛而不折」。<sup>64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韞，折也。」《原道》「堅強而不韞」下高《注》亦云：「韞，折。」<sup>65</sup>考諸古訓，「韞」無訓「折」者，高誘蓋本《文子·下德》重文為注。<sup>66</sup>

[9] 《本經》：夫天地之生財也，本不過五。<sup>67</sup>

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地之生財，大本不過五行」。<sup>68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不過五行之數。」高《注》增字釋義，蓋本《文子》為說。

[10] 《汜論》：夫夏后氏之璜不能无考，明月之珠不能无類。<sup>69</sup>

《文子·上義》作「夫夏后氏之璜不能無瑕，明月之珠不能無穢」。<sup>70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考，瑕釁也。」「考」訓「瑕釁」於古無徵，《說林》：「白璧有考，不得為寶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考，釁汚也。」<sup>71</sup>與《汜論》此文訓解雖有不同，然訓「考」為「釁」則一，尤可證高注

63 同上注，頁七上(總頁213)。

64 默希子《注》本，頁486；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，卷九，頁八下。

65 《淮南子》，卷一，頁十三上(總頁27)。

66 馬宗霍《淮南舊注參正》云：「《說文·革部》云：『韞，韋繡也。』義非本文所施。高訓『韞』為『折』，蓋『匱』之借字。《詩·大雅·既醉篇》『孝子不匱』，《毛傳》云：『匱，竭也。』《禮記·坊記篇》引此詩，鄭注云：『匱，乏也。』竭乏與折損之義近。」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4年，頁17)今案《原道》此文高《注》訓「韞」為「折」，蓋亦本《文子·下德》重文為說。馬氏未知高誘本《下德》為注，遂不得其解，其謂「竭乏」與「折損」義近，尤為曲說。

67 《淮南子》，卷八，頁九下(總頁218)。

68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九，頁十二下。

69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，頁十五上(總頁395)。

70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十一，頁八下。

71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，頁六下(總頁512)。

《汜論》此文蓋準《文子》重文爲說也。後世《廣韻》、《暗韻》訓「考」爲「瑕釁」者，又本於《淮南》高《注》也。<sup>72</sup>

[11] 《說山》：人莫鑑於沫雨，而鑑於澄水者，以其休止不蕩也。<sup>73</sup>

《文子·上德》作「莫鑑於流潦，而鑑於止水，以其內保之，止而不外蕩」。<sup>74</sup>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正作：「沫雨，雨潦上覆登也。澄，止水也。蕩，動也。沫雨，或作流潦。」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同訓「澄」爲「清」。《墜形》：「清水有黃金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清水澄，故黃金出焉。」<sup>75</sup>《泰族》：「乃澄列金木水火土之性。」<sup>76</sup>《要略》：「澄澈神明之精。」<sup>77</sup>許慎《注》亦云：「澄，清也。」「澄」之訓「清」，蓋亦常訓，高《注》此文訓爲「止水」者，蓋本《文子》爲注。謂「沫雨」或作「流潦」者，亦本《文子》。考《說山》此文又見《莊子·德充符》及《淮南·俶眞》。《莊子·德充符》作「人莫鑑於流水，而鑑於止水」。<sup>78</sup>《淮南·俶眞》則作「人莫鑑於流沫，而鑒於止水者，以其靜也」。<sup>79</sup>並與高《注》所引或作「流潦」者不合，唯有《文子·上德》與高《注》所引相同，足證高《注》此文出於《文子》。

72 《文選·劉孝標〈辯命論〉》李善《注》引高《注》云：「考，不平也。類，瑕也。」（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嘉慶十四年〔1809〕胡克家刻本，1977年，卷五十四，頁十九上〔總頁751〕）劉文典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，頁450）以爲《文選注》引標明高誘，則今本《淮南·汜論》注：「半圭曰璋〔案當作「璋」〕，夏后氏之珍玉也。考，瑕釁也。夜光之珠，有似月光，故曰明月。類，譬若絲之結類也。」（卷十三，頁十五上〔總頁395〕）必屬許《注》。案陶方琦引唐本《玉篇·絲部》引《淮南》此文許《注》云：「類，絲類也。」（《淮南許注異同詁·續補》，收入《國學集要》二集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頁九下）考之《說文》，許慎亦云：「類，絲節也。」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十三篇上，頁四下〔總頁645〕）說義正同。《玉篇》所引屬許《注》，既知《淮南》此文許《注》訓「類」爲「絲類」，則今本《淮南》注作「類，譬若絲之結類也」，實非許《注》，劉說誤。《說林》：「白璧有考，不得爲寶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考，釁汚也。」則與《汜論》此文同訓「考」爲「釁」，義正相因，尤可證《汜論》此文之注出於高誘。《文選注》引訓「考」爲「不平」，與《說林》高《注》迥異，似不當遽定屬高《注》。《汜論》注云：「半圭曰璋。」然正文既作「夏后氏之璜」，則《注》文不當釋「璋」字，且「夏后氏之璜」者，《淮南》習見，《精神》：「夏后氏之璜者，匣匱而藏之。」高《注》亦云：「半璧曰璜，珍玉也。」（卷七，頁四下〔總頁184〕）《玉海》卷八十七引《汜論》此注亦作「半璧曰璜，珍玉也」（臺灣華文書局影印元至元六年〔1340〕慶元路儒學刊本，卷八十七，頁三下〔總頁1644〕）。《精神》：「夫有夏后氏之璜者，匣匱而藏之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半璧曰璜，珍玉也。」（卷七，頁四下〔總頁184〕）訓解與《汜論》此注正同，則今本《汜論》此注文當屬高《注》。《文選注》引標明高《注》者訓「考」爲「不平」，又訓「類」爲「瑕」。惟《淮南》、《呂氏春秋》二書高《注》未見此一訓釋，似不得斷定必屬高誘。

73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六，頁一下（總頁468）。

74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六，頁二下。

75 《淮南子》，卷四，頁五上（總頁109）。

76 同上注，卷二十，頁五上（總頁609）。

77 同上注，卷二十一，頁四下（總頁646）。

78 《莊子》，卷二，頁二十一上（總頁111）。

79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十上至十下（總頁57—58）。

[12] 《說林》：輪復其所過，故能遠。<sup>80</sup>

《文子·上德》作「輪復其所轉，故能致遠」。<sup>81</sup>《淮南》作「過」而《文子》作「轉」，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正云：「復<sup>82</sup>其所過，轉不止。」是高誘據《文子》重文為說也。

[13] 《說林》：引弓而射，非弦不能發矢。<sup>83</sup>

《文子·上德》作：「張弓而射，非弦不能發」。<sup>84</sup>案《淮南》作「引弓」而《文子》作「張弓」，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正云：「引，張引也。」此高誘本《文子》重文為注也。

準上文十三例，可知高誘注《淮南》，確曾參考《文子》。另《淮南》高《注》有與《文子》相合者，但注文並非出於與《文子》有直接重文關係之《淮南》文句下，而是出於《淮南》他章或他句者，其中訓釋不見於高誘以前之古訓字書，則高誘是否據《文子》為注，實難論斷，如以下三例：

[14] 《精神》：無樂而弗為，無益於情者不以累德。<sup>85</sup>

《文子·中易》作「無樂而不為，無益於性者不以累德」。<sup>86</sup>又《精神》：「迫性閉欲」。<sup>87</sup>《文子·上禮》作「遏情閉欲」。<sup>88</sup>案《本經》：「天愛其精，墜愛其平，人愛其情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情，性也。」<sup>89</sup>

[15] 《本經》：機械詐偽，莫藏于心。<sup>90</sup>

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機巧詐偽，莫載乎心」。<sup>91</sup>案《淮南·原道》：「故機械之心藏於胃中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機械，巧詐也。」<sup>92</sup>

80 同上注，卷十七，頁五下(總頁510)。

81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卷六頁十二上「復」字誤作「得」，據朱弁《注》本卷六頁十六上、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卷六頁七下改正。

82 「復」字原脫，據吳承仕說補。參《淮南舊注校理》頁103。

83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，頁七上(總頁513)。

84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六，頁七下。

85 《淮南子》，卷七，頁十一上(總頁197)。「於」字原脫，今據明弘治王溥刻劉績本卷十二頁二十上補。

86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三，頁七下。

87 《淮南子》，卷七，頁十一下(總頁198)。

88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十二，頁七上。

89 《淮南子》，卷八，頁七下(總頁214)。

90 同上注，頁一下(總頁202)。

91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九，頁九上。

92 《淮南子》，卷一，頁六上(總頁13)。

[16] 《本經》：明於禁舍開閉之道，乘時因勢以服役人心也。<sup>93</sup>

《文子·下德》作「明施舍開塞之道，乘時因勢以服役人心者也」。<sup>94</sup>《主術》：「外邪不入謂之塞。」<sup>95</sup>《文子·上仁》作「外邪不入謂之閉」。<sup>96</sup>案《淮南·主術》：「此治道之所以塞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塞猶閉也。」<sup>97</sup>又《主術》：「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。」高《注》亦云：「塞，閉也。」<sup>98</sup>

### 高《注》與《文子》重文不合例

高誘注《淮南》確曾參考《文子》，而《文子》編者又曾篡改《淮南》。依此推論，《文子》與《淮南》重文如有不同，不外三種情況：一為《淮南》經傳抄有訛錯衍脫，而《文子》則保存《淮南》之舊貌；二為《文子》編者篡改《淮南》；三為《文子》誤文。高誘參校重文為注，必須就此三者作出判斷。今輯錄高《注》與《文子》重文不合之例如下：

一、《主術》：「若欲規之，乃是離之；若欲飾之，乃是賊之。」<sup>99</sup>《文子·自然》作「若欲狹之，乃是離之；若欲飾之，乃是賊之」。<sup>100</sup>案《文子》作「狹」（別本或作「挾」）者誤文。<sup>101</sup>《淮南》此文以「規」、「離」協支部韻，「飾」、「賊」協職部韻。《文子》編者改「規」為「狹」，「狹」隸葉部，遂失其韻。且《淮南》此文承上「慎守三關」而言，謂目毋妄視以免於淫，耳毋妄聽以免於惑，口毋妄言以免於亂。《文子》編者刪去此節，文意不接。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言嗜欲有所規合，乃是離散也。」不采《文子》重文作「狹」者為說，是也。

二、《俶真》：「夫鑑明者塵垢弗能蕪，神清者嗜欲弗能亂。」<sup>102</sup>《文子·守清五》作「夫鑑明者則塵垢不汙也，神清者嗜欲不誤也」。<sup>103</sup>案《文子》「弗」作「不」者，蓋避漢諱改，《文子》編者又以意改「蕪」為「汙」，改「亂」為「誤」，以「汙」、「誤」古音同隸魚部通協。高

93 同上注，卷八，頁七下（總頁214）。

94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九，頁十五上。

95 《淮南子》，卷九，頁十五下（總頁252）。

96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十，頁七上。

97 《淮南子》，卷九，頁九下（總頁240）。

98 同上注，頁十三上（總頁247）。

99 同上注，頁一下（總頁224）。

100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八，頁十下。

101 《聚珍續義》本、《子彙》本、《守山閣叢書》本「狹」並作「挾」。

102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十下（總頁58）。

103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三，頁八下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《注》云：「蕪，汚也。」「蕪」訓「汚」於古無徵，知高《注》乃據《文子》為說。然《文子》編者為求與首句「汙」字協韻，改「亂」為「誤」，則非矣。《淮南》「神清者嗜欲弗能亂」，乃承上文而言。上文云：「水之性真清而土汨之，人性安靜而嗜欲亂之。」<sup>104</sup> 準此可知，此文當作「亂」。且《淮南》全書無出「誤」字。《原道》亦云：「故聖人不以人滑天，不以欲亂情。」<sup>105</sup> 可證《淮南》文作「亂」字是。《淮南》「神清者嗜欲弗能亂」下高《注》云：「情之嗜欲不能干亂。」以「干亂」訓「亂」，不采《文子》重文為說，是也。

三、《說山》：「人無言而神，有言者則傷。無言而神者，載無，有言則傷其神。之神者，鼻之所以息，耳之所以聽，終以其無用者為用矣。」<sup>106</sup> 《文子·精誠》刪節《淮南》原文為：「人無言而神，有言也即傷。無言而神者，載無，有言則傷其神之神者。」<sup>107</sup> 至於「鼻之所以息」以下三句，《文子》全書未見。案《淮南》此文高《注》云：「道賤有言，而多反有言，故曰傷其神。」<sup>108</sup> 高《注》「故曰傷其神」，是以「傷其神」絕句。陳觀樓云：「『有言則傷其神』絕句，『之神者』三字，乃起下之詞，不連上句讀。之，此也。言此神者，鼻之所以息，耳之所以聽也。」<sup>109</sup> 王念孫云：「《文子》作『有言則傷其神之神者』，已誤讀《淮南》之文。」<sup>110</sup> 高誘不用《文子》，蓋知其句讀有誤也。

案高《注》體例，凡正文明顯有誤者，多申明而訂正之，如《淮南·天文》：「星，正月建營室，二月建奎、婁，三月建胃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『(室)[星]』宜言『日]』。《明堂月令》：孟春之月，日在營(字)[室]；仲春之月，在奎、婁；季春之月，在胃。此言『星正月建營室』，字之誤也。」<sup>111</sup> 又如《呂氏春秋·過理》：「宋王築為蕪帝，鷓夷血，高懸之，射著甲冑，從下，血墜流地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宋王，康王也。『蕪』當作『穢』，『帝』當作『臺』。『蕪』與『穢』其音同，『帝』與『臺』字相似，因作『蕪帝』耳。」<sup>112</sup> 凡此並高誘校訂正文之例。今將高誘所見之《淮南》已誤，《文子》編者所見《淮南》未誤，《文子》因得存《淮南》之舊，而高誘不采《文子》重文而本已誤之《淮南》正文為注者，列舉如下：

四、《淑真》：「施及周室之衰，澆淳散樸，雜道以偽，儉德以行，而巧故萌生。」高

104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十上(總頁57)。

105 同上注，卷一，頁八上(總頁17)。

106 同上注，卷十六，頁二上(總頁469)。

107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二，頁十六下。「載無，有言則傷其神之神者」句「有」字誤在「傷」字下，又脫「其」字，今並據王念孫說補正，參《讀書雜誌》，卷九之十六，頁三上至三下(總頁907)。

108 「日」原誤作「自」，據莊本(卷十六，頁二下[總頁696])改正。

109 參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卷九之十六，頁三上至三下(總頁907)。

110 同上注，頁三下(總頁907)。

111 《淮南子》，卷三，頁十三下(總頁92)。

112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二十三，頁八下(總頁672)。

《注》云：「施，讀難易之易也。雜，糅。巧言爲詐。」<sup>113</sup>案《文子·上禮》作「施及周室，澆醇散樸，離道以爲僞，險德以爲行」。<sup>114</sup>王念孫《讀淮南子雜誌》云：「『雜』當爲『離』，字之誤也。『儉』讀爲『險』。《莊子·繕性篇》：『德又下衰，澆淳散樸，離道以善，險德以行。』此正《淮南》所本。《文子》作『離道以爲僞，險德以爲行』，又本於《淮南》。然則原文作『離道』明矣。」<sup>115</sup>王說是也。高《注》云：「雜，糅。」則高所見《淮南》已誤；然所見《文子》既未誤，高誘不采《文子》重文爲說，其判斷誤矣。

五、《淑眞》：「夫化生者不死，而化物者不化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化生者天也，化物者德也。」<sup>116</sup>俞樾《諸子平議》云：「『化生』當作『生生』。涉下句而誤。《精神篇》曰：『故生生者未嘗死也，其所生則死矣。化物者未嘗化也，其所化則化矣。』是其證也。」<sup>117</sup>案俞說是也。《文子·守眞》因襲《淮南》此文，正作「夫生生者不生，化化者不化」。<sup>118</sup>「化化」猶「化物」也。<sup>119</sup>《精神》高《注》云：「生生者道。」<sup>120</sup>又云：「化物者道也。」<sup>121</sup>則「生生」與「化物」當同訓「道」。《淑眞》此文高《注》謂「化物者德也」，「德」猶「道」也，高《注》亦訓解一致。高誘於《淑眞》注云：「化生者天也。」則所見《淮南》「生生」已誤「化生」，然不采未誤之《文子》重文及《精神》作「生生」者爲說，其判斷未是。

## 結語

一、高誘注解《淮南》曾參考《文子》。《說山》：「人莫鑑於沫雨，而濫於澄水。」高《注》云：「澄，止水也。……沫雨，或作流潦。」《文子》正作「莫濫於流潦，而鑑於止水」，此乃高誘據《文子》注解《淮南》之顯例。至於《淑眞》訓「蕪」爲「污」，《本經》訓「贛」爲「折」，又訓「太清」一詞中「清」字爲「靜」，並可證高誘注《淮南》確曾參考《文子》。

二、《四庫提要》論《呂氏春秋》高《注》云：「謂甯戚扣角所歌乃《碩鼠》之詩……並不著所出，亦不知其何所據。」<sup>122</sup>余嘉錫《辨證》云：「高《注》即本之《說苑》也。古人引書，本

113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九上(總頁55)。

114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十二，頁一下。

115 參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卷九之二，頁十一上(總有778)。

116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，頁十一下(總頁60)。

117 俞樾《諸子平議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7年，卷二十九，頁345。

118 《通玄真經續義》，卷三，頁九下。

119 參于大成《文子精誠篇辭補》，《中山學術文化集刊》，第一集，1986年，頁422。

120 《淮南子》，卷七，頁六下(總頁188)。

121 同上注。

122 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頁824。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

不必盡著所出。」<sup>123</sup> 案余說是也，今輯錄得《文子》與高《注》相合者多例，則知高誘不僅援引他書而未著出處，且更據別書重文為注。前述三國王肅注釋《孔子家語》，亦有采《說苑》重文為說，則據重文為注，亦當時注家習用方法，不必標明依據。

三、訓詁學者最重古注，而先秦諸子舊注，其存於今者，以東漢高誘《淮南子注》、《呂氏春秋注》為最古。因此，高誘之訓解，每為學者斷定某字或某詞具備某種古義之憑據。然而，誠如上文所述，高誘部分注解乃據《文子》重文為之，而《文子》編者因襲《淮南》每有改易，所改動處不一定以同義甚或近義字相代，後人不察，訛誤乃生。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(甲)《傲真》：「夫鑑明者塵垢弗能穢，神清者嗜欲弗能亂。」《文子》編者改「穢」為「汙」，又改「亂」為「誤」，以「汙」、「誤」同協魚部韻。《文子》編者改《淮南》文以就韻，然而並非以同義字代替《淮南》原文。高誘本《文子》為注曰：「穢，汚也。」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因高《注》訓「穢」為「汚」，以為此文「穢」乃「穢」之借，<sup>124</sup> 其說非是。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風而雨土為霾。」<sup>125</sup> 「穢」與「汚」義無涉。朱氏殆不知高誘此注本於《文子》。

(乙)《本經》：「柔而不脆，剛而不韞。」《文子》編者改「韞」為「折」，高誘本《文子》為注曰：「韞，折也。」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因高《注》訓「韞」為「折」，以為此文「韞」乃「劇」之借。<sup>126</sup> 案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劇，利傷也。」<sup>127</sup> 「劇」無訓「折」，朱氏不明高誘此注來源，乃為此曲說。

(丙)《汜論》：「夫夏后氏之璜不能无考，明月之珠不能无類。」《文子》編者改「考」為「瑕」，又改「類」為「穢」。高誘本《文子》為注曰：「考，瑕聲也。」案「考」無「瑕」訓，洪頤《讀淮南子叢錄》因高《注》訓「考」為「瑕聲」，乃云：

「考」當作「者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者，老人面如點也。從老省，占聲。」與玷字通用，譌脫作「考」。<sup>128</sup>

案《廣韻·皓韻》、《文選·劉孝標〈辯命論〉》注、《藝文類聚》卷八十三、<sup>129</sup> 《太平御覽》卷

123 同上注，頁825。

124 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臨嘯閣本，1983年，頤部第五，頁六十上(總頁187)。

125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六，頁八下(總頁96)。

126 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履部第十二，頁九十八下(總頁597)。

127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四篇下，頁四十四上(總頁179)。

128 《讀淮南子叢錄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7年，頁579。

129 《藝文類聚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頁1421。

八百二、<sup>130</sup>《玉海》卷八十七引並作「考」，則「考」字當非誤字。陶鴻慶《讀淮南子札記》云：

「考」讀爲「朽」，本作「琯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琯，朽玉也。」《說林訓》：「白璧無考」義同。<sup>131</sup>

楊樹達《淮南字證聞》亦同陶說。<sup>132</sup>案洪、陶、楊三說並因高《注》而闡析之，洪頤煊以爲「考」乃「者」之形誤，「者」又通「玷」。《廣韻·忝韻》：「玷，玉瑕。」<sup>133</sup>洪氏以爲「考」當作「玷」者，蓋欲與高《注》訓「瑕釁」者相合也。陶、楊以「考」讀爲「朽」，再讀爲「琯」，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以爲「琯」即「玉有瑕胡者」，<sup>134</sup>則陶、楊讀「考」爲「琯」，亦欲與高《注》相合矣。此蓋不知高誘此注出於《文子》也。《文子》編者以「瑕」代「考」，本非以同義字或近義字相代，洪頤煊、陶鴻慶、楊樹達未明此文高《注》之由來，乃曲爲之說，恐亦誤矣。

130 《太平御覽》，卷八百二，頁五下(總頁3560)。

131 《讀諸子札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，頁73。

132 《淮南子證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頁137。

133 余迺永《互註校正宋本廣韻》，臺北：聯貫出版社，1980年，頁335。

134 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頤部第五，頁八十三上(總頁199)。

#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*Wen Zi* and Gao You's Commentary on the *Huainan Zi*

(A Summary)

Ho Che Wah

A substantial quantity of bamboo manuscripts was unearthed from Han tomb no. 40 at Ding county 定縣 in Hebei 河北. Amongst these is the *Wen zi* 文子 dating from 58 B.C. This is, thus, evident that the *Wen zi* was in existence long before Gao You 高誘 wrote his commentary on the *Huainan zi* 淮南子. The hypothesis suggested by previous scholars that the editor of the *Wen zi* made use of Gao You's commentary in emending the text of the *Huainan zi* is now seen to be untenable. This article is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*Wen zi* and Gao You's commentary on the *Huainan zi*. Instances are adduced to show that in doing his commentary Gao You made use of the *Wen zi* variants as glosses. Where he deliberately chose not to do so, there are cases in which his judgment may be questioned.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 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